

附件1

## 黄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名称预先核准（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b>》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p> <p>《<b>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b>》第三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时予以核准。</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2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注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b>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b>》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3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4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6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7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变更组织形式）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8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变更名称）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9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变更章程）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0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变更合伙协议）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1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2	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首次执业申请）	行政许可 （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3	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申请恢复执业）	行政许可（初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b>《律师执业管理办法》</b>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4	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外地转入））	行政许可（初审）	<p><b>《律师执业管理办法》</b>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5	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市内））	行政许可（初审）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6	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律师注销）	行政许可（初审）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7	对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所名变更换发律师执业证）	行政许可（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8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变更的行政许可（分所增加派驻律师）	行政许可（初审）	《 <b>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b>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19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变更的行政许可（撤回分所派驻律师）	行政许可（初审）	《 <b>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b>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 <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 》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三）品行良好；（四）身体健康；（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登记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 <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2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行为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 <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23	对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24	对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25	对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26	对司法鉴定分支机构设立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27	对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地址变更、资金数额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业务范围减少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b>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28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申请执业证补发）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初审）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发。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证书损坏的，应当在申请补发时将损坏的证书上交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收到补发申请后，应当核实情况，及时予以补发。补发的证书载明的内容应当与原证书一致。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29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初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30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执业证注销）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初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31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执业证延续）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初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32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申请执业登记）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33	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变更执业类别）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3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受理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初审)	<p>《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黄石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黄石市	
----	---------------------	--------------	--	-----------------	-----	--

35	对律师执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b>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b>第四十八条</b>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b>第四十九条</b>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b>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	----------------	------	--	-------------	-----	--

36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37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38	对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39	对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4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b>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b>第四十二条</b>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	-----------------------	------	---	-----------------	-----	--

4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对受援人隐瞒法律援助案件进展情况的；（五）泄露当事人隐私的；（六）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法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42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43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财物，可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44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45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4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b>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	-----------------------	------	---	------------------	-----	--

4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b>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48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b>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49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湖北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四）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执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50	对司法鉴定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湖北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四)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执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51	对公证机构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b>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b>《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二十六条</b>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三条</b>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p><b>第三十四条</b>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 and 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b>《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b>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52	对公证员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应当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四）私自出具公证书；（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九）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5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5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55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的行政备案（合伙人退伙）	其他（行政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56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的行政备案（合伙人入伙）	其他（行政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5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的行政备案（变更住所）	其他（行政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58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的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备案）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59	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60	对律师执业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b>律师执业管理办法</b>》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黄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黄石市	
6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b>》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b>》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6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6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b>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b>》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6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b>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b>》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集体奖励：1.组织健全，制度完善；2.调解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成绩显著，连续三年无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自杀事件和群众性械斗；3.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预防民间纠纷效果显著；4.积极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为减少纠纷发生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作出突出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1.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者；2.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积极疏导，力排隐患，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者；3.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及时疏导调解，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当事人死亡的；4.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勇于改革开拓，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者；5.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忠实于人民利益，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事迹突出者；6.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作出较大贡献者；7.在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p> <p>第七条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6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其开展法律援助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黄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黄石市	
6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核准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6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审批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黄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黄石市	

